

工作简报

第45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27日

多措并举齐发力 督导检查促落实

强化媒体宣传，持续加大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会议决策部署及何录春副省长相关要求，全面深入做好我省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目前我省燃气用户存在的燃气安全意识不强、使用燃气设备和灶具操作不当、突发情况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广播电视台共同录制了《青海省燃气安全用气宣传普及大讲堂》栏目，并于5月11日—12日每晚19点40分在青海卫视播出，重点围绕燃气基础知识、燃气泄漏应急处置、燃气事故案例分析、燃气安全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宣传普及。为扩大此次燃气安全宣传面，省住建厅组织各市州、县区、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干部职工，特别是餐饮企业、危险化学品

运输企业、景区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物业小区居民等社会各界人群收看大讲堂，同时，联合省委宣传部向各级党委宣传部门、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省互联网新闻中心等宣传媒体转发大讲堂视频资料，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力度；会同省安委办、省委宣传部制定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为广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行动指南。本次宣传活动有效普及了燃气安全基础知识，推动燃气安全走进千家万户，促进科学使用燃气、关注燃气安全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和行动，切实做到燃气安全宣传全覆盖，不断提升全社会“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的意识、能力，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增强基础培训，持续提升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水平。为进一步加强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防范和消防责任意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推动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我省农牧地区燃气形势安全稳定，玉树州、果洛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5月9日、5月11日分别组织开展“玉树州餐饮等重点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培训会”和“玛沁县餐饮领域安全生产及燃气安全知识专题培训班”，两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餐饮商户、燃气经营企业等累计27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会邀请燃气领域有关专家以“观看视频+集中授课”方式，围绕燃气行业法律法规、燃气基础知识、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使用、燃气安全使用方法和应急处置方式、事故案例分析、燃气消防安全要点等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两场燃气安全培训会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性，增强了农牧地区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及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了餐饮企业预防和应对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了燃气隐患排查整改能力，为推动全省餐饮行业燃气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加强督导检查，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为扎实推进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牢牢守住燃气安全底线，5月6日—5月19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地督导检查，由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等四个省级燃气专班成员单位牵头负责，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工作方式，对各地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印发、燃气管网排查摸底、餐饮企业培训、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关键内容进行重点督查。四个督导组对各地区液化石油气场站实施全覆盖检查，并随机抽查燃气管道企业及部分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和单位。检查现场对燃气安全使用、经营及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主要负责人职责是否明晰、是否实行自动化切断措施、场站是否签

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距离测评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目前，四个督导组已完成全省的督导检查任务，累计检查县（市、区）36个、排查燃气经营企业61家、燃气使用场所84个，其中液化气瓶充装站56家、LNG加气站1家、CNG加气站4家、餐饮企业64家、医院6家、学校9家、福利机构1家、酒店3家、其他1家；累计发现问题隐患、工作短板、制度缺项1243个，其中属于重大隐患52个，重大隐患涉及储罐与防火堤、站区围墙间距不足、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布局设计不符合规定、未设置自动切断装置、液化气钢瓶存放区未安装液化气泄漏报警装置、充装间旁电气控制设备为非防爆、压缩机电缆未用防爆挠性软管保护、充装站处视频监控系统不防爆等问题，现场立即整改隐患74个、限期整改1169个，大通县、囊谦县、杂多县、化隆县、玛沁县、贵南县、天峻县、茫崖市、都兰县发现问题隐患较多，建议关停不合规燃气经营企业7家（玉树州囊谦县1家、杂多县1家、治多县1家、曲麻莱县1家；海西州天峻县1家、茫崖市1家、都兰县1家）。根据督导检查结果，省专班向8个市州专班及时下发《工作提醒函》，要求各地专班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联合本地各成员单位按照两个“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加强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和“拖而不改”，对督导检查发现

的问题隐患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时间报送整治情况，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强化前期专项整治成效，严防死守，继续督促各地专班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充分用好问责手段，切实推进存量安全隐患整改“清仓见底”，坚决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同时，将围绕城镇燃气安全领域底数排查、隐患治理、宣传培训、执法监管、老旧管网改造和“小、散、弱”燃气企业整合等九项重点内容，对全省各地近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倒逼各级专班加快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
成员单位、省纪委第四执纪监督室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27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